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2〕555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

（一）申报条件。申报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扶持政策完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大。制定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出台了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已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有具体扶持政策和措施。

2. 工作体系健全。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明晰，基础条件

完备，家庭农场档案较完善。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促进本地区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

3. 家庭农场发展基础较好。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管理，家庭农场群体规模较大，家庭农场人均收入水平与全县城镇居民相当，30%以上的家庭农场主参加过专业培训。

4. 示范带动力强。具备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家庭农场主增加收入，有成熟的“家庭农场+”（如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发展模式。

（二）创建内容。主要围绕“五个强化”进行示范创建：

1. 强化家庭农场发展协作机制。县（市、区）政府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本地区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对家庭农场支持和服务。

2. 强化家庭农场培育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家庭农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加强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发展“互联网+”家庭农场，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

3. 完善家庭名录管理制度。结合当地资源条件、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对本地区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的具体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建立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对家庭农场名

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了解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更新完善相关信息,及时把新增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户纳入名录系统,把不符合条件的清理出名录系统。

4. 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评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的经验模式,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培育5个可复制推广的家庭农场发展典型。积极引导家庭农场主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强化宣传和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密切跟踪家庭农场发展状况,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鼓励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对家庭农场主培训力度,推动示范家庭农场主培训全覆盖。对青年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

(三) 申报程序和要求。按以下程序和要求组织申报:

1. 县级申报。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创建内容的要求,制定创建方案,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申请。

2. 项目入库。在各地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可行性评审后入库,择优选择开展示范创建。

3. 时间要求。申报材料(附电子文档光盘)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

二、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和监测

(一) 示范家庭农场申报

1. 申报条件。符合《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粤农规〔2018〕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要求。

2.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以下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

(1)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 2)

(2)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

(3)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房屋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5)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

(6) 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

(7) 2021 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8) 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9) 产销对接佐证材料(例如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合作社、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

(10)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

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

（12）荣誉证书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3. 申报程序。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1）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审核推荐。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并择优推荐，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复核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复核，择优推荐。在《申报表》（附件1）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写《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附件3），连同县级推荐材料一并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示范家庭农场监测

1. 监测对象。2020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监测程序。依照《办法》，认真组织本辖区内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材料报送工作；所在地县（市、区）农业

农村部门对监测材料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监测发现不符合《办法》相关规定的，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三）工作要求

1.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和监测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核查，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

2. 申报认定和监测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2018年第8号）：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营业执照、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等不需提供，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证号、编码进行网络核验或者部门间核查并出具核查核验意见作为附报材料。

3. 各市申报和监测材料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

- 附件：1. ***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方案（模版）
2.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3. 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4. ____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



（联系人：黄莉莉、舒先江，联系电话：020-37288863、
37286129）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1

***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方案（模版）

一、家庭农场发展基本情况

全面总结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含已纳入名录系统等登记管理情况), 展现创新做法和经验, 突出亮点。

二、思路目标

包括家庭农场发展示范县创建思路、任务目标等(目标不能低于通知要求)。

三、创建内容与项目

须围绕创建内容逐项详细说明拟创建内容, 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四、资金使用

包括资金测算、资金筹措、使用方式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政策与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七、附件

包括县级出台的家庭农场发展指导意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数量、扶持政策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名称(在市场监管 部门注册的提供社会信用 代码)(盖章)				农场主 姓名			
家庭农场地址				联系电话			
农场主身份证号		性别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 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 家庭劳动力数量			
家庭成员 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 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时间		工商 登记 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 (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 雇工的长短期期限界定。

附件 3

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者姓名	家庭人口	土地经营面积	主要农产品	生产规模(亩、头、羽)	上年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家庭农场纯收入(万元)	联系电话	是否有证照核验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者姓名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809285183

附件2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规〔201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精神，进一步培育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农业经营体系，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精神，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主体申报、专家评审、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农业厅负责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需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一）主体合法。经营者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含农村社区居民）、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设施完善。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

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三）人员稳定。农场主长期、稳定、直接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四）规模适度。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以流转合同为准），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要达到以下规模：

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10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50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达到30亩以上。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1000头以上，羊年出栏4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蛋禽年存栏1万羽以上，肉禽年出栏3万羽以上；水产养殖50亩以上。从事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养殖或种养结合的，经营规模下限是当地市县农业部门认可的规模经营标准。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

（五）管理规范。能按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有详细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者使用。产品销售渠道稳定，基本实现订单生产。有较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

和财务收支记录。

(六) 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高出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 30% 以上。农业净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80% 以上，上年度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或高于本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周边农户有明显带动作用。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资源化利用，呈现出环境友好型和可持续性。

第三章 评选认定

第六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当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初审推荐。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向省农业厅推荐。

(三) 评选认定。由省农业厅组织评选认定。

(四) 发文公布。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在广东农业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5 天后无异议，由省农业厅授予“广东省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向社会公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如公示有异议，由省农业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

(二)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 农场的具体地点, 生产规模, 生产经营场所, 装备设施, 生产经营品种、技术, 经营效益, 管理制度, 品牌建设, 加工、销售等情况, 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 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照片等)。

(五)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六) 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从业人员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等佐证材料。

(七) 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八) 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九) 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佐证材料。

(十)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获得各类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 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

权证和规范合同等（复印件）。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对已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所在县（市、区）农业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和监测表；县农业部门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部门；市农业部门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报省农业厅。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 （四）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 （五）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 （一）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行为的；
-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在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

行为的。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10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附件：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 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 经营的家庭劳动力 数量				
家庭成员 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 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农业部门认定时间		工商登 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 (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农场主承诺	<p>上述所填内容真实, 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农场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局意见	<p>(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市农业局意见	<p>(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农业局提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林超妍

校对：石琛
